

2009 年 10 月 20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第八十五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就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委員知悉在介乎窩打老道至渡船街順利大廈對出一段渡船街天橋底有較多露宿者聚居，並已獲政府部門同意在該處加設圍網以防止露宿者佔用。圍網工程完成後，各政府部門會繼續留意圍網內的情況並執行各自日常的管理和巡查工作。

4. 委員關注部分露宿者疑染有毒癮的問題，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有關露宿者提供針對性服務，並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和執法，以防止罪案衍生。社署表示已經安排專門處理吸毒者及釋囚問題的非政府機構協助跟進有關露宿者，警方亦表示會加強在有關地點的巡查。

5. 委員關注在介乎文明里與永星里之間的一段鴉打街私家後巷，有一名露宿者堆積大量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處理。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6. 委員備悉有關地管會統籌的重點打擊登打士街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試驗性執法行動計劃的進展，參與部門包括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警務處和屋宇署。自 8 月 7 日政府部門聯同油尖旺區議會向各商戶派發勸喻信及呼籲商戶自律守法，各相關部門繼續向商戶進行教育和警告行動，並一直密切注意該處的商鋪佔用行人

路情況，該處的情況已大有改善。

7. 委員認為政府部門已經給予登打士街的商戶充分勸喻和警告，故此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採取執法行動，並即時檢控違規者，以收阻嚇作用。地管會已決定採取速戰速決的方法，盡快清走阻街物品及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加強打擊霸佔路面的違規者，以儆效尤。

8. 委員關注在登打士街一些商舖外經常有大批顧客排隊等候服務，使行人路變得十分擠塞，行人被迫走出馬路，形成人車爭路的險象，嚴重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委員討論在上述地點的行人路上加設圍欄的方案以改善情況。部分委員擔心在安裝圍欄後，原已狹窄的行人路將被收窄，會有更多行人被迫走出馬路，這樣反而增加危險。委員會會繼續探討有關問題，並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繼續研究應否在該處加設圍欄及其他改善設施。

9. 委員備悉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就打擊登打士街商舖佔用行人路的意見，食環會認為應盡快採取執法行動，並建議在鄰近的豉油街、山東街或花墟等佔用路面的黑點進行下一輪針對性執法行動。有委員提出新填地街 565-598 號的行人路阻塞情況嚴重，亦應予以重點打擊。經討論後，地管會決定將花墟及新填地街 565-598 號兩處地方列入下一輪重點打擊的優先處理黑點。各有關部門並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處理區內其他行人路阻塞的問題。

10. 另外，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以解決下列地點的行人路阻塞問題：

- 煙廠街近廣華街有食肆佔用行人路及馬路擺放大量枱椅
- 豉油街與洗衣街交界有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 廣東道與窩打老道交界休憩處外地方被人放置生果及卡板
- 在介乎鴉蘭街及太子道西之間的廣東道（即李寶椿健康院對出）有商店在公共地方放置建築材料

**(II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09年10月至12月)**

11.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

(I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9年8月至9月)

1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9年8月至9月)

1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09年8月至9月)

1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9年10月